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,337,139.39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,085,439.87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,200 万股，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,24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85%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，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